**稳定就业证明**

姓名 钱芳 (身份证号：510525198903202385 )，系我单位工作人员。该同志自2012年 6 月 20 日起在我单位位于（地址）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312号的办公地点连续稳定工作至今。如证明失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此证明仅用于该工作人员购买住房进行限购审查）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